



香港律师会就介入叶大磊律师行一事之声明

1. 叶大磊先生（「已故律师」），前叶大磊律师行（「该律师行」）的独营执业者，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离世。
2. 该已故律师在遗嘱中，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H 章）第 5AA 条委任一名律师管理人在他离世后管理该律师行，而该律师管理人在已故律师离世时在该律师行以顾问身份执业。
3. 尽管律师会自该已故律师于 2022 年 8 月离世以来，一直联系律师管理人及已故律师的家属，惟一直未见该律师行就其独营执业者离世后的营运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
4. 有关不当延误是不能接受的。为了保障公众以及该律师行客户的利益，理事会议决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26A(1)(b) 条及/或第 26A(1)(n) 条，介入该律师行的业务。
5. 唐汇栋律师行已获聘为介入中介人，有关介入行动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进行。
6. 所有与介入该律师行业务有关的查询，均应直接向介入中介人提出。介入中介人的联络资料如下：

联络人： 李焕姿律师
电话： 2868 0393
传真： 2810 0556
电邮： tlip@rtclaw.com.hk
7. 介入中介人将联系存在于该律师行记录中的客户，告知他们情况以及他们需要就有关事宜而采取的相关步骤，包括另聘律师的需要，以及如何提出申索要求退还他们已向该律师行支付的任何款项。

香港律师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